

(十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未確定應繳納之稅捐，即通知有關機關就其財產為限制移轉或不得設定他項權利，有違憲法第 15 條規定及財產估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8)

顏委員就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未確定應繳納之稅捐，即通知有關機關就其財產為限制移轉或不得設定他項權利，有違憲法第 15 條規定及財產估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是以，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即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處分，該保全措施係在保全稅捐之徵起，並非強制執行程序，尚無侵害人民財產權及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虞；又其目的在避免納稅義務人以脫產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基於保全措施貴在時效，對於納稅義務人就應繳納之稅捐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倘稅捐稽徵機關不積極掌握時效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恐讓納稅義務人有脫產之機會，徒增後續行政執行機關追徵稅款之困難。
- 二、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有一致性準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款明定，各稅捐稽徵機關可審酌轄區特性、稅目、稽徵實務及個別案件情形等，自行訂定無須為禁止財產處分之情形，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 三、我國目前並無公開客觀之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是以，稅捐稽徵機關以納稅義務人所有之土地或房屋為保全之標的時，其計價方式，依財政部 83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31622059 號函及 90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443 號函規定，土地係按公告現值加 4 成、房屋按評定現值加 2 成計算價值。內政部刻推動之實價登錄制度，將能逐步建立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屆時配合客觀環境之成熟再予修正上述不動產之計價方式，當較妥適。

(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陸客來臺尖峰期人數爆量，不僅旅遊景點壅擠，旅館、遊覽車也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8)

羅委員就陸客來臺尖峰期人數爆量，不僅旅遊景點壅擠，旅館、遊覽車也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陸客來臺觀光市場成長需求，達到「有效管理，穩定成長」目的，經評估機位、旅館、

- 遊覽車等接待能量供應充足，兩岸協議自今（102）年 4 月起平均每日配額由 4,000 人調高至 5,000 人，並取消賸餘配額，落實配額管理，避免旺季旅客爆量衝擊旅遊品質與安全。
- 二、為兼顧市場發展及品質同步提升，本部觀光局預計自今年 5 月起正式實施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審查，針對優質團體之交通、住宿、團膳、行程及購物安排設定較高之要件門檻，如縮短購物停留時間，因屢有旅客反映購物時間過長，壓縮景點參觀時間，爰規範優質團行程安排，回歸以旅遊為主的型態。同時鼓勵旅行業推出區域性、深度之產品，讓陸客來臺觀光經濟效益擴及其他不同型態行業，疏解旅客集中少數熱門景點之情形。另為落實管理目的，該局將加強稽查，旅行業如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調降接待品質，將停止辦理接待優質行程團業務 1 年。
- 三、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問題，涉及層面甚廣，觀光局除主動實施相關管理措施，業協調各權責主管機關落實管理責任，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外，並積極透過「台旅會」向大陸「海旅會」反映低團費等陸客來臺觀光問題，促請陸方加強源頭管理重視品質，對此陸方已善意回應今年將大力整頓來臺旅遊市場，採取有效措施遏制低價競爭，重點查處強迫或變相強迫消費以及整治旅行社的違規行為，全面提升陸客來臺旅遊品質。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土城與新店兩區只要打通約 400 公尺的直線距離就可形成山區環狀道路連接兩區，讓兩區往來更便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9）

羅委員就土城與新店兩區只要打通約 400 公尺的直線距離就可形成山區環狀道路連接兩區，讓兩區往來更便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本案經查位於都市計畫區外，非內政部主管市區道路範疇，該部已依委員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研議辦理。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很重要的基礎道路，第二期至第四期工程仍待行政團隊編列預算，持續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7）

羅委員就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很重要的基礎道路，第二期至第四期工程仍待行政團隊編列預算，持續執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內政部營建署於 96~100 年編列所需預算，工程由新北市政府辦理，預計於 102 年 4 月底完工。第二期工程（安祥路至安康路三段長約 2,740 公尺、寬 40 公尺）及安和路支線（長約 700 公尺、寬 20 公尺），已核定辦理安祥